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7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截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3,5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的情况通知了本公司持续督导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9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秦庆平、王咏梅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秦璐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4,095.024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57%。其中，秦庆平先生和秦璐女士股票进行质押，累计质押股份 10,984 万股（含本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总股份的 25.88%，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5%。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接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秦璐女士通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秦璐	否（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2,234 万股	否	否	2022 年 4 月 12 日	2023 年 4 月 12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15%	2.61%	偿还债务
合计	——	2,234 万股	——	——	——	——	——	23.15%	2.61%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本次股份解质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接到控股股东王咏梅女士通知，将其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解除质押，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王咏梅
本次解质股份（万股）	1,654.5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3%
解质时间	2022 年 4 月 13 日
持股数量（万股）	1,654.50
持股比例	1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拟计划部分用于后续质押，公司将根据后续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秦庆平、王咏梅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秦璐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秦庆平	32,790.52	38.35%	8,750.00	26.68%	10.23%	0	0	0	13,140.60	0
王咏梅	1,654.50	1.93%	0	0	0	0	0	0	0	0
秦璐	9,650.50	11.29%	2,234.00	23.15%	2.61%	0	0	0	0	0
合计	44,095.02	51.57%	10,984.00	25.88%	12.85%	0	0	0	13,140.60	0

四、其他情况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秦璐女士个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若质押股票股价下跌至风险线，秦璐女士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追加股票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轻纺城支行、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人民币 9,658.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20074；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20227；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 6 个月周期型理财 1 号；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20698
- 委托理财期限：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20074 产品期限为 180 天、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20227 产品期限为 182 天、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无固定期限、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 6 个月周期型理财 1 号产品期限为 182 天、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20698 产品期限为 181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2 年 1 月 25 日，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操作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一、2021 年 9 月 8 日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赎回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收益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10460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1 年 4 月 1 日	2021 年 9 月 28 日	是	22.19	自有资金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10633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1 年 5 月 11 日	2021 年 11 月 8 日	是	37.19	自有资金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10826	结构性存款	3,100.00	2021 年 6 月 4 日	2021 年 12 月 6 日	是	46.12	自有资金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11154	结构性存款	1,200.00	2021 年 8 月 5 日	2022 年 1 月 26 日	是	18.02	自有资金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 6 个月周期型理财 1 号	固定收益类	2,422.00	2021 年 9 月 7 日	2022 年 3 月 8 日	是	39.37	自有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轻纺城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公募、开放式、固定收益类	10,000.00	2021 年 9 月 7 日	注[1]	是	注[1]	自有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轻纺城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公募、开放式、固定收益类	3,300.00	2022 年 1 月 28 日	注[2]	是	注[2]	自有资金

注 [1]：4,000.00 万元赎回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6,000.00 万元赎回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4 日，合计收益金额为 55.31 万元。

注 [2]：1,800.00 万元赎回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10 日，500.00 万元赎回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18 日，1,000.00 万元赎回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22 日，合计收益金额为 4.31 万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部分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20074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单位结构性存款 220074	2,000.00	1.00%-3.0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0 天	保本浮动型	-	-	-	否

2、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20227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单位结构性存款 220227	1,000.00	1.00%-3.0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2 天	保本浮动型	-	-	-	否

3、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轻纺城支行	公募、开放式、固定收益类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3,300.00	-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4、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 6 个月周期型理财 1 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固定收益类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 6 个月周期型理财 1 号	2,358.00	3.0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2 天	非保本浮动型	-	-	-	否

5、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20698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单位结构性存款 220698	1,000.00	1.00%-3.1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1 天	保本浮动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在上述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与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20074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 220074
认购金额	2,000 万元
存款币种	人民币
本金及利息	本结构性存款浮动利率根据外汇市场发布并由彭博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确定。如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计算。
收益率确定方式	预期年化收益率 =“保底收益 1%”+(“高收益 3%”- 低收益 1%”)*A/N，其中 N 为观察天数，A 为欧元兑美元价格位于（或等于）[“期初价格 -0.0845，期初价格 +0.0845”]内的天数。
挂钩标的	观察价格：观察期间内北京时间每日 14 时彭博页面 EUR CURNCY BFIX 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宁波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期初价格：北京时间起息日 14 时彭博页面 EUR CURNCY BFIX 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宁波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观察期间：北京时间起息日 14 时至到期日 14 时整个时间段。
存款期限	180 天
存续期间	因收益计算期限，从起息日开始计算到实际到期日（包括起息日，不包括实际到期日）
认购日期	2022 年 1 月 11 日
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12 日
到期日	2022 年 7 月 11 日
收益计算基础	Act/365
收益计算公式	本金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实际天数 ÷ 365 天

2、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20227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 220227
认购金额	1,000 万元
存款币种	人民币
本金及利息	本结构性存款浮动利率根据外汇市场发布并由彭博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确定。如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计算。
收益率确定方式	预期年化收益率 =“保底收益 1%”+(“高收益 3%”- 低收益 1%”)*A/N，其中 N 为观察天数，A 为欧元兑美元价格位于（或等于）[“期初价格 -0.098，期初价格 +0.098”]内的天数。
挂钩标的	观察价格：观察期间内北京时间每日 14 时彭博页面 EUR CURNCY BFIX 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宁波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期初价格：北京时间起息日 14 时彭博页面 EUR CURNCY BFIX 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宁波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观察期间：北京时间起息日 14 时至到期日 14 时整个时间段。
存款期限	182 天
存续期间	因收益计算期限，从起息日开始计算到实际到期日（包括起息日，不包括实际到期日）
认购日期	2022 年 1 月 21 日
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24 日
到期日	2022 年 7 月 25 日
收益计算基础	实际存款天数 /365
收益计算公式	本金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实际天数 ÷ 365 天

3、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编码	A181C9424
认购金额	3,300 万元
存款币种	人民币
赎回金额	赎回金额 = 赎回份额 *1 元
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29 日
到期日	2099 年 12 月 31 日（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流动性安排	无
费用	销售手续费：0.30%/ 年；托管费 0.05%/ 年；固定管理费 0.10%/ 年

4、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 6 个月周期型理财 1 号

产品名称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 6 个月周期型理财 1 号
产品编码	ZGK2140001
认购金额	2,358 万元
存款币种	人民币
投资周期终止日	投资周期终止日 = 认购 / 申购确认日 +182 天 投资者认购 / 申购的每笔份额的投资周期为认购确认日 / 申购确认日（含）至投资周期终止日（不含）的天数，本产品份额投资周期为 182 天，投资周期终止日份额自动到期。 如遇非交易所工作日，投资周期终止日顺延，每笔份额投资周期相应延长，若遇特殊情况具体以公告为准。
认购日期	2022 年 4 月 12 日
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15 日
到期日	2022 年 10 月 14 日
费用	固定管理费 0.50%/ 年

5、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20698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 220698
认购金额	1,000 万元
存款币种	人民币
本金及利息	本结构性存款浮动利率根据外汇市场发布并由彭博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确定。如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计算。
收益率确定方式	预期年化收益率 =“保底收益 1%”+(“高收益 3.15%”- 保底收益 1%”)*A/N，其中 N 为观察天数，A 为欧元兑美元价格位于（或等于）[“期初价格 -0.088，期初价格 +0.088”]内的天数。
挂钩标的	观察价格：观察期间内北京时间每日 14 时彭博页面 EUR CURNCY BFIX 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宁波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期初价格：北京时间起息日 14 时彭博页面 EUR CURNCY BFIX 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宁波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观察期间：北京时间起息日 14 时至到期日 14 时整个时间段。
存款期限	181 天
存续期间	因收益计算期限，从起息日开始计算到实际到期日（包括起息日，不包括实际到期日）
认购日期	2022 年 4 月 12 日
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13 日
到期日	2022 年 10 月 11 日
收益计算基础	实际存款天数 /365
收益计算公式	本金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实际天数 ÷ 365 天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20074、220227、220698

本产品是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2、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该产品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类（现金、存款、货币市场基金、质押式回购和其他货币市场类资产）、固定收益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

3、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 6 个月周期型理财 1 号

该产品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质押式和买断式债券回购、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和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票、ETF、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等）、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工具等），以及通过其他具有专业投资能力和资质的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的前述资产。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为上市银行（证券代码：002142），主营业务稳定，资信及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公司对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的选择标准，且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轻纺城支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轻纺城支行为上市银行（证券代码：601998），主营业务稳定，资信及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公司对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的选择标准，且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09,726.38	161,050.89
负债总额	96,818.72	87,039.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2,907.66	74,011.64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61.92	12,252.15

注：2021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15,380.04 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 9,658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62.80%，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会计处理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一年，符合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在信息披露或财务报表中均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中列示，赎回时产生的收益在“投资收益”项目中列示。

六、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2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部分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操作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含本次）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7,580.00	45,222.00	129.28	2,358.00
2	结构性存款	10,800.00	6,800.00	101.33	4,000.00
合计		58,380.00	52,022.00	230.61	6,358.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24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34.10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2.8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358.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3,642.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2 临 020 号
转债代码：110803 转债简称：国泰定 01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4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4 月 14 日(星期四)至 04 月 20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gtirm@jxgtjtgw.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9 日发布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04 月 21 日下午 16:00-17:00 举行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4 月 21 日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董家辉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熊旭晴先生、财务总监李仕民先生、董事会秘书何骥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04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4 月 14 日(星期四)至 04 月 20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gtirm@jxgtjtgw.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杨洁芸、喻浩

电话：0791-88119816

邮箱：gtirm@jxgtjtgw.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2-029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及《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2022 年 3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39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813,757 股新股。

为规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开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所需签署的协议及文件等。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6,813,757 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61.64 元，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19,999,981.48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净额为 409,676,949.63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对该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22KMAA20033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募集完成后，扣除发行费用，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健之佳广西现代物流中心工程项目	89,734,621.27	80,000,000.00	80,0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39,999,981.48	339,999,981.48	329,676,949.63
合计		429,734,602.75	419,999,981.48	409,676,949.63

三、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及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广西健之佳勤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勤康”）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昆明分行”）、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余额（元）	计划用途
1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78010078801000003040	413,499,981.48	补充流动资金、支付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费用
2	广西健之佳勤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78010078801000003041	0.00	健之佳广西现代物流中心工程项目

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金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系存储金额包含部分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四、《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订主体

甲方：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丙方：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募集资金用途

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费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协议的其他条款

一、甲方经董事会批准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账户（以下简称“账户”），户名为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 78010078801000003040，截止 2022 年 4 月 13 日，账户余额为 413,499,981.48 元。该账户仅用于甲方非公开发行股份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费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乙方在协议项下的监管工作仅限于为配合丙方指定人员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调查与查询，并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所需的有关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对账单及支付凭证复印件）。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韩洋、彭佳玥中任何一人或两人可以在乙方营业时间内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保荐代表人及持续督导日常联系人。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账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保荐代表人及持续督导日常联系人，同时提供账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约定的联系方式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身份信息及联系方式，该等通知到达甲方、乙方后，即视为本协议第十二条项下保荐代表人身份信息及联系方式发生相应变更，且本协议第四条项下“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同时变更为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无故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项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后失效，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